

常州常大技术转移 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常大技转公司〔2025〕1号

关于修订常州常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子公司：

现对《常州常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》（常大产业〔2017〕1号）进行修订，并印发《常州常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常州常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3日



常州常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5年7月13日印发

常州常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

为了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充分调动所属各单位的创新热情和工作积极性，客观反映其工作实绩，建立按实际绩效进行奖励分配的管理制度，引导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绩效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部分 总 则

第一条 采取年度考核制，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。

第二条 根据考核结果对各单位进行奖励，具体分配方案由各单位制定报主管部门审核。

第三条 由于绩效奖励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。

第二部分 绩效考核

第四条 绩效考核权重表一

考核指标	最高分值	权重	考核办法
定性考核(D)	100	5%	主管校领导、主管部门负责人、单位所在地负责人评价
定量考核(L)		90%	各单位提交评价表格，由主管部门考核确定
其他(X)	100	5%	为学校做出贡献在前两项没有体现的绩效
综合得分(S)	$S=D*5\%+L*90\%+X*5\%$		

注：S 代表综合得分；D 代表定性考核得分；L 代表定量考核得分；X 代表其他得分。

第五条 定性考核内容

定性考核主要体现各单位在日常工作中服务质量、水平，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。由主管校领导、主管部门、单位所在地领导综合评价确定。

第六条 定量考核指标表二

序号	类别	项目	等级	申报 分值	立项分值	备注	
1	专利	专利转化			20分/个转让	金额视同 横向课题 再计分	
2	项目	国家级	重大、重点项 目	10分/项	10分/万元		
			其 他	8分/项	8分/万元		
3		省部级	重大、重点项 目	6分/项	6分/万元		
			其 他	4分/项	3分/万元		
4		市厅级	重大、重点项 目	3分/项	3分/万元		
			其 他	2分/项	2/万元		含县级项 目
5		横向课题	100万以下		2分/万元	外协费用 按照 0.5/万 元计分	
			100万以上（含）		5分/万元		
6		平台	国家级平台		30分/个	400分/个	
7			省部级平台		15分/个	100分/个	
8			市厅级平台		3分/个	30分/个	
9	获奖	国家级奖	一等奖及以上	30分/个	600分/个		
			二等奖		400分/个		
10		省部级奖	一等奖	15分/个	400分/个		
			二等奖		300分/个		
			三等奖		200分/个		
11		市厅级奖	一等奖	8分/个	100分/个		
			二等奖		75分/个		
			三等奖		50分/个		
12		专利奖	国家金奖	30分/个	600分/个		
			国家优秀奖		400分/个		

13	人才		省金奖	15分/个	400分/个	
			省优秀奖		300分/个	
		国家级		30分/个	600分/个	
		省级		10分/个	20分/个	
		市级		5分/个	10分/个	

备注：1.项目立项后分值均由到账金额为准，项目、平台级别根据常州大学相关认定办法确定；

2.南京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镇江5市按照L*1.0计入总分，南通、泰州、扬州3市按照L*1.1计入总分，徐州、连云港、淮安、盐城、宿迁5市按照L*1.2计入总分，省外按照L*1.1计入总分。

第七条 考核等级及标准

1. 年度考核综合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级别；
2. 综合得分排名在前1/3的为优秀，得分低于60分为不及格；
3. 筹建第一年的单位考核可按本办法考核指标的50%执行。

第三部分 激励奖励

第八条 各单位经主管部门牵头考核后，依据考核等级给予不同程度的精神和物质奖励，物质奖励分为考核奖和效益奖。

第九条 考核奖由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最终确定的分值给与奖励，奖励金额由主管部门根据当年业绩研究确定。对于为学校获奖、平台建设等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，具体认定和奖励金额由主管部门研究后确定。

第十条 效益奖由每年各单位经济效益确定，鼓励多劳多得，根据各单位运行经济效益（运营期间属地年度考核达标后全额拨付的运行经费，可以将其5%作为团队奖励，首批运行经费除外）的净利润对单位进行奖励。原则上，被考核单位年度经营利润的三分之一上缴学校或一级公司，经营利润的三分之一用于本单位的经营发展，经营利润的三分之一用于绩效奖励。奖励分配方案由被考核单位自行制定，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第四部分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常州常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常州常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》（常大产业〔2017〕1号）废止。